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绩效与薪酬清算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2021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清算,并根据清算结果核算了绩效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和资格。此外,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四)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债务融资情况

除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同意越秀租赁开展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累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中期票据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240亿元),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五、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此外,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债务融资情况

除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同意越秀租赁开展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累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中期票据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240亿元),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五、审批程序

广州资产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州资产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州资产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对广州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广州资产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和资格。此外,广州资产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方案

广州资产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广州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方式

根据广州资产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四)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广州资产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广州资产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债务融资情况

除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同意越秀租赁开展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累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中期票据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240亿元),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五、审批程序

广州资产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按类别分为一年或三年,利息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公司拟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以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其中,不超过150,000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2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自越秀金控资本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越秀金控资本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利息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算,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如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本次借款无需越秀金控资本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公司持有越秀金控资本6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持有其40%股权,越秀金控资本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借款亦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累加本事项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650,00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0%。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四)本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相关借款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越秀金控资本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越企持有其40%股权;越秀金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越秀金控资本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883,133.93万元,净资产560,855.29万元,资产负债率36.49%;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527.70万元,净利润34,826.82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越秀金控资本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221,113.91万元,净资产577,038.53万元,资产负债率52.74%;2022年1-3月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33.34万元,净利润15,922.15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600,000万元;目前累计对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13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2.99%。

此外经查,越秀金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8,066.8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广州越企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越企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895,143.62万元,净资产1,836,209.6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892,039.51万元,净利润5,221.63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州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522,694.19万元,净资产1,873,823.28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80,093.80万元,净利润51,351.31万元。

经查询,广州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越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有效的资金拆借通道,目前拆借总额度为300,000万元。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越秀金控资本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公司本次拟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出借方公司,借款方越秀金控资本。

(二)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150,000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2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利息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算,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如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越秀金控资本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越秀金控资本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五)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借款用途: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七)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越秀金控资本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五、风险分析

越秀金控资本经营、盈利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正常业务拓展需求。越秀金控资本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亦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虽然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越秀金控资本或第三方也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但越秀金控资本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借款能支持越秀金控资本拓展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的收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借款。累加本事项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650,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25.8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度为1,550,000万元;目前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02,13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5.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为对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拆借不超过250,000万元资金,并与广州越企签署资金拆借协议,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若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本次拆借无需越秀金控资本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广州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越企是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越秀金控资本本次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四)本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相关借款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广州越企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越企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895,143.62万元,净资产1,836,209.6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892,039.51万元,净利润5,221.63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州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522,694.19万元,净资产1,873,823.28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80,093.80万元,净利润51,351.31万元。

经查询,广州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越秀金控资本拟向广州越企拆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若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出借方广州越企,借款方越秀金控资本。

(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若越秀金控资本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五)借款用途: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六)担保措施:本次拆借无需越秀金控资本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推动越秀金控资本经营发展。本次资金拆借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以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年初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与越秀集团(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3,296.35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最高发生额为274,469.99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江苏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52,000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越秀金控资本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